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6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5)良字第208號

主旨：請協助向團體遊客宣導，勿於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內有隨地吐痰及丟棄其他廢棄物等違法行為，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觀業字第1050912292號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105年6月17日嘉育第1055240932號函辦理。
2. 依據森林法第56條之3第1項第2款第1、3、4目，於森林遊樂區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台幣1,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罰鍰：
 - (1) 採折花木，或於樹木、岩石、標示、解說牌或其他土地定著物加刻文字或圖形。
 - (2) 隨地吐痰、拋棄瓜果、紙屑或其他廢棄物。
 - (3) 汙染地面、牆壁、梁柱、水體、空氣或製造噪音。
3. 該處表示於105年6月13日辦理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稽查業務時，在區內大型車迴轉下客區域，發現團體入園遊客有隨地丟棄廢物(如雨衣、雨傘或外套等)情事，此行為顯已違反前揭規定，為維護區內永續環境暨國際旅遊形象，該處將增加取締各類違法行為之強度，另為免行為人觸法而不自知，請轉知各導遊及帶團人員加強宣導負責任之旅遊觀念。

理事長

吳盈良